

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 Q&A

二、有關住院醫師之工時規定中，輪班制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34 小時，非輪班制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3 小時，另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320 小時，工資計算疑義如下：

1. 其基本工資如何計算？

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,100 元，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「月」計酬，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（每週 40 小時）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。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過前開法定正常工時，則該等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，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。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其薪水計算公式請參考：
約定每月正常工時工資=「基本工資 + (基本工資 / 240) X (每月約定正常工時-一般勞工每月實際工作之平均工時 174)」

2. 如欲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時，應如何計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？

平日每小時工資額=約定工資除以(一般勞工每月正常工時 240+每月約定正常工時-一般勞工實際工作之平均工時 174)。

3. 如一非輪班制住院醫師之排定及實際之工時未達 4 週正常工作時間上限(283 小時)，但其部分非值班日之工作時間仍有逾每日 10 小時之情況，是否仍須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？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應如何計算？

勞工每日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，縱未逾 4 週正常工時，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。

加班費算法：

前 2 小時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*一又三分之一。

再延長 2 小時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*一又三分之二。

4. 如一非輪班制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皆未逾工時上限，惟 4 週工作時間逾 283 小時，應如何計算延長工時工資？

超過約定正常工時上限部分：

前 2 小時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*一又三分之一。

再延長部分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*一又三分之二。

5. 如一非輪班制住院醫師其 4 週僅排定 260 小時，惟實際出勤 270 小時，依法是否應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？

如勞雇雙方約定 4 週正常工時為 283 小時，則使勞工工作逾正常工時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；如其出勤時數未逾約定正常工時者，是否應給付加班費，法無明訂，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。

6. 如一非輪班制住院醫師其 4 週排定 283 小時，惟實際出勤 270 小時，未出勤之時數勞工是否應請假？

因工時無法預借，且勞動力具有不能儲存之性質，雇主每月排班時，不可因排班模式等因素，造成排班工時不足，進而要求勞工請假或日後補上班以補足積欠之工時。